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詹慧玲
聯絡電話：04-22840822#577
電子信箱：p0140116@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興法字第11044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550000Q110440003600-1.pdf、A09550000Q110440003600-2.pdf)

主旨：本校法政學院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開設課程資訊如下：
 - (一)上課時間為110年4月10日至5月8日(每周六、日之9:00-12:00與13:30-16:30)，共上課9日。
 - (二)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 (三)課程時數：3學分，合計54小時。
 - (四)課程名稱：
 - 1、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
 - 2、法律與管理專題-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
- 三、請協助轉知未來三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者或對授課內容興趣者報名。
- 四、課程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如附件，或上網至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網頁下載。



正本：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南投縣後備指揮部、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校法政學院



裝



訂

線

